

#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依法公开、公平公正、民主监督原则，着力构建阳光、透明、高效的人社工作局面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着力做好以下几点：

**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**2019 年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，含规范性文件 3 件，按期公布年度预、决算信息，开设办事指南、政策及解读相关栏目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做好事业编招考等公示公告。

**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**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办结 2 件。

**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。**严格按照三审制度审定发布信息，并按要求公开执行。执行规范性文件公开及报送市政府系统，梳理政府信息在公开平台发布栏目。

**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**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完善与市系统对接。

**监督保障逐步强化。**以制度为保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依申请公开机制、公开平台安全预警机制，全面落实监督责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35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1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0	0	16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413.19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情况良好，但离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维护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加大政府信息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，公正办理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机制，强化纪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。定期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

作进行检查，及时通报检查情况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，进一步明确责任与分工。

（三）加大网站建设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进一步充实网站内容，确保其实用性和时效性，确保公众方便快捷地通过网络及时了解政府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